

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雪溪村

建设性质：迁建

主要建设内容：公司现有4台330MW燃煤发电机组，4台机组超低排放设施均已完成。公司拟关停现有建设4台33万千瓦老机组及相关设施，建设2台1000MW高效一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输煤码头及运煤系统、供水和水处理设施、环保设施、附属生产生活建筑以及厂区内道路、绿化等，设置一个取水口，配套建设升压站（设置1台500kV主变、1台220kV主变、1台220kV起备变），通过500千伏配电装置和220千伏配电装置后采用架空线接入系统。厂址在梅湖线（西苕溪）航道张村段东南侧新建1座500吨级码头（按1000吨级码头设计），拟利用厂址南侧的汉港新开挖进港支线航道，采用挖入式港池，船舶在港池内回旋调头，配套建设10个500吨级泊位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572-2429051

办公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99号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工

联系电话：13819187465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15层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》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链接进行下载：

关于发布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配套文件的公告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拨打电话等方式，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。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，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

供详尽的联系方式。

公示时间：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。

征求公众意见时间：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。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公众参与说明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8 日